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紀嘉慧

電話：23167000#7682

電子信箱：norik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41200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件 (A11090000F_114120029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在司法大廈（司法院）3樓大禮堂，共同舉辦2025菁英講座「藝術讓生命更優雅」，惠請轉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邀請臺灣旅日歌手暨藝術家翁倩玉女士蒞臨演講，以「藝術讓生命更優雅」為題，分享多年來各類藝術創作的心路歷程，引領聽眾思考藝術如何轉化於生活、涵養心靈。

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。

（二）地點及方式：司法大廈（司法院）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），採現場與會方式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大學法律學系（院）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預定參加名額90名，採線上報名
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m52BBnG7bGNqLnx6>或掃描海報QR碼)，報名期限至7月28日下午2時截止(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)，本署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附陳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